

(下册)

POPULATION

SEX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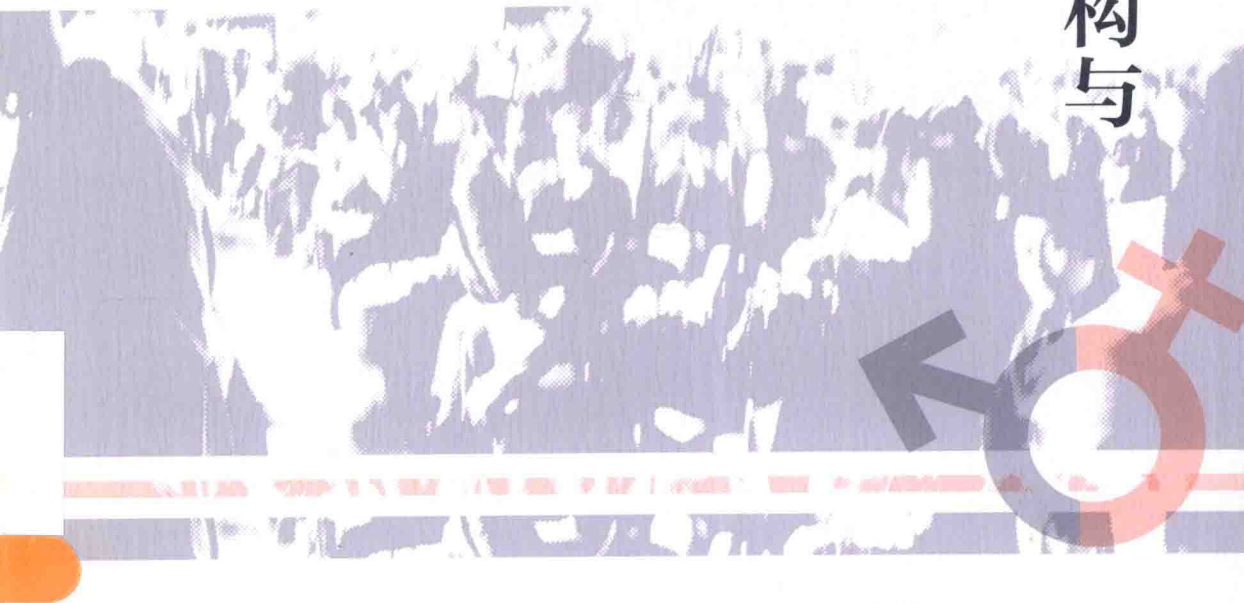
AND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中国人口性别结构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李树茁 靳小怡 王跃生 等 著



中国人口性别结构与 社会可持续发展

POPULATION
SEX
STRUCTURE
AND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下册)

李树茁 靳小怡 王跃生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性别结构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2册/李树苗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097-7617-9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人口性别构成-关系-可持续性
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4237号

中国人口性别结构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下册)

著 者 / 李树苗 靳小怡 王跃生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丽 高 雁

责任编辑 / 颜林柯 杨丽霞 梁 雁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010)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5.5 字 数: 1197千字

版 次 /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617-9

定 价 / 268.00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四篇

性别失衡下的脆弱性、 失范与安全

持续的性别失衡与男性婚姻挤压不仅催生出新的弱势群体，还会加剧不同人群的脆弱性，有可能引发不同程度的社会失范，成为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本篇利用 2008 年安徽省 H 县、2009 年厦门市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两次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364 个行政村实施的“性别失衡与农村人口生活状况与性别平等促进”系列调查的大规模调查数据，全面分析性别失衡下不同群体在基本生活、婚姻家庭、社会融合等方面的脆弱性，探讨性别失衡与男性婚姻挤压对个体和群体社会失范和社区安全的影响。

研究发现，目前中国的性别失衡带来的是一个“普遍受损”的社会，性别失衡不仅催生了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及其家庭这一新的弱势群体，还加剧了其他群体的脆弱性。随着中国社会的急剧转型，与性别失衡相关的各种人口和社会问题与各种社会矛盾及冲突共生并相互作用，更加凸显了包括女性、农村留守人口、老年人、中西部农村人口等原有弱势群体的脆弱性，侵害了社会不同人群的整体福利，威胁了和谐社会的构建与社会稳定。日趋严重的婚姻挤压破坏了农村家庭生命周期的演化过程，增加了农村男性的失婚风险，改变了农村居民的婚姻策略，增加了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弱化了农村居民尤其是大龄未婚男性的养老能力，降低了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与融合，强化了城乡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民工社会心理、行为与价值观念上的失范，而性别失衡下的买婚、卖婚、光棍集体行为失范等事件的发生更是影响了整个社会的平衡与稳定。

本篇基于实证调查数据，探讨性别失衡在中观及微观层次上的后果，研究报告体现了性别失衡对个人、家庭以及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 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总人口性别比的失衡越来越严重，引起了学者、政府和民众的担忧（李树苗，2009；穆光宗，2008）。有资料显示，1980~2000 年出生队列的女性缺失高达 920 万人，2000 年累计女性缺失已达 1981 万人（朱婷，2008）。许多学者推测，随着 1980 年后出生的男性人口逐步进入适婚年龄，中国将出现大量达到适婚年龄而无法成婚的大龄未婚男性。陈友华（2004）预测，2015 年、2025 年、2035 年中国不能成婚的过剩男性人口将分别超过 2000 万人、3000 万人和 4000 万人，到 2040 年将达到 4400 万人。

性别失衡会形成和加剧不同群体的脆弱性，这一现象已受到人口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女性研究者们的高度关注。将脆弱性分析方法引入到性别失衡的研究，有助于前瞻性地识别受性别失衡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从而进一步进行脆弱性分析。然而，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尚处在探索阶段，已有研究发现了性别失衡会形成新的弱势群体或对原有的弱势群体加重影



响,但是,迄今为止的性别失衡相关文献尚没有明确提出脆弱性的概念及分析方法。本研究试图将脆弱性概念与分析框架引入到受性别失衡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研究中,为性别失衡下社会风险与个人和社区失范研究提供全新的思路。

目前,针对性别失衡研究的热点是研究性别失衡对不同群体生活状况的影响和对社区生活环境的影响。总体而言,研究刚刚起步,尚未有明确的针对性别失衡下脆弱性的分析框架,但研究已具有传统脆弱性研究的元素和成分,其揭示的内容与传统对特殊群体的脆弱性分析有较大的相近之处,将脆弱性概念引入性别失衡下各群体的生活状况分析具有较广阔的应用前景,然而在分析框架、测量方式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对性别失衡下不同群体生活状况的研究主要从五个方面展开,包括物质生活、社会交往、婚姻生活、心理状况以及生理状况以及。其一是物质生活。当女性短缺时,贫穷男性在婚姻市场的择偶竞争中处于劣势,寻找初婚配偶面临较大困难(陈友华,2004)。目前的研究发现:大龄未婚男性较多的村庄都很贫困,且家庭收入很低(刘中一,2005);逐年攀升的结婚费用日益成为农民最重要的经济负担之一,一些大龄未婚男性为了筹集彩礼而采取借贷的行为,在某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引起犯罪,影响到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刘中一,2005)。其二是社会交往或社会关系。性别失衡形成的一些“光棍”群体被排斥在很多社会活动之外,这无疑给他们带来沉重和无法排解的心理压力(莫丽霞,2005;刘中一,2005)。同已婚人群相比,大龄未婚人群在社会中是被孤立的,他们更容易感到孤独(Peters & Liefbroer, 1997)。其三是婚姻生活。婚姻挤压减少了处于被挤压状态人口的结婚机会(莫丽霞,2005),使得处在婚龄段的男性人口成婚困难(石人炳,2002)。这些被迫单身的人会采取各种手段寻求结婚机会,传统家庭的稳定受到威胁。同时社会刑事案件将会增加,家庭和社会不稳定风险系数增大。其四是心理状况。贫困或社会排斥使弱势群体产生了严重的孤独感,以及个人缺乏社会网络引起的社会孤寂,如遭到不能婚配的打击,或多或少会加重这些男性的失落感、挫折感,极端的例子是由于悲观而导致的自杀行为。另外,这个群体的成员会因婚姻无望导致沉重和无法排解的心理压力(莫丽霞,2005)。其五是生理状况。一方面,

由于性别失衡，有生理缺陷的群体将易于受到侵害；另一方面，由于贫困或社会排斥，弱势群体不能通过正常的渠道满足欲望，危害到他们的健康（莫丽霞，2005）。

就目前对性别失衡下社区生活环境的研究状况而言，将脆弱性概念应用到社区层面，并对社区进行脆弱性识别与评价，国内外尚没有准确的定义与操作手段。在性别失衡的研究中，有一部分关于群体的研究延伸到了社区之中，并考虑了脆弱人群对社区的影响。首先，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聚集会影响到社区经济发展、社会风气、婚姻秩序、社区管理等，甚至会带来各种犯罪（刘中一，2005）；社区居民无心生产，乡政府不得不做大量的工作才能鼓动社区居民抓紧生产（莫丽霞，2005）。其次，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聚集会影响到社会风气以及社会治安。最后，性别失衡所产生的文化冲击也会对社区产生影响，其中最直接的就是由于多年没有婴儿降生和婚庆的事件所以村庄普遍缺乏生机（刘中一，2005）。同时，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偏离社会主流价值标准的亚文化，他们容易产生不良情绪并将其指向国家和当地政府，被非法宗教活动利用，从而影响政令的执行和基层政权组织的运转。这种亚文化包容和助长了部分大龄未婚男性的恶习，导致社区管理难度上升（莫丽霞，2005）。这个群体轻则为蝇头小利而不择手段地进行小偷小摸、为满足性欲和情感释放而嫖娼；重则由于缺乏理智和家庭的后顾之忧而导致刑事犯罪、对未成年少女实施性犯罪，甚至有可能在群体规模扩大的条件下导致有组织犯罪（刘中一，2005）。

将脆弱性研究引入性别失衡下的群体生活分析，目前尚处于空白，相关研究提供了两点启示：一是性别失衡下对群体的生活状况分析；二是脆弱性分析中对特殊群体的脆弱性分析。二者的结合将为本研究提供研究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性别失衡下各群体的生活状况分析尚不够深入，对性别失衡会形成新的弱势群体或对原有弱势群体加重效应的形成机制尚没有明确的理论阐释，这也妨碍了对性别失衡下脆弱性的理解。其次，对性别失衡下脆弱性的概念尚没有明确界定，其度量方法和分析框架等尚是空白，其可借鉴的特殊群体的脆弱性分析框架也正在完善和发展中，尚有许多问题仍未解决。最后，在研究视角



方面,相关研究普遍视角单一,不能全面反映性别失衡对不同群体的影响。性别失衡将贯穿人的整个生命历程,损害男性和整个人类的整体生活福利,而婚姻状态与人口流动因素则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与复杂性。因此,从多维视角分析有利于全面认识和揭示性别失衡对不同群体脆弱性、失范和安全的影响。

将脆弱性分析引入性别失衡下弱势群体研究是一种尝试,本研究将把脆弱性概念进一步延伸到性别失衡研究中,将性别失衡所形成的社会性风险对不同群体造成的未来福利损失界定为性别失衡下的脆弱性;使用社会网络的分析方法及健康测量方法将脆弱性分析方法从货币度量的维度延伸到不同群体的社会生活和健康方面,丰富脆弱性的评价范围,对性别失衡下的不同群体生活状况做出全方位评价;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与扶贫领域中以贫困家庭为核心的研究对象明显不同,但“可行能力”理论对处于性别失衡整体社会风险下的不同群体的风险降低与处理策略,同样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尽管目前性别失衡相关研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脆弱性的概念,也没有提出脆弱性分析框架,但在扶贫领域中广泛应用的脆弱性分析框架为本研究的脆弱性分析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如分析个人和家庭在性别失衡下的物质生活、社会交往、心理健康、生理健康以及婚姻生活等更有助于判断个体或家庭应对性别失衡风险的“内部能力”。因此,本研究将基于脆弱性、社会失范、社会安全等相关理论,综合地域、性别、生命历程、婚姻与流动等研究视角,在微观和中观层次,全面分析性别失衡下不同群体在经济(物质生活)、家庭(婚姻与养老)、社会融合(社会交往)等方面的脆弱性,探讨性别失衡与男性婚姻挤压对个体和群体社会失范及社区安全的影响。

二 性别失衡下的基本生活脆弱性

(一) 现实背景

性别失衡的研究成为近年来一个热点,这是因为男女比例的性别失衡将会使一部分适婚男性到了婚配年龄而无法成婚,即所谓的婚姻被挤

压。目前，由于女性缺失而遭遇婚姻挤压的男性，在婚姻市场竞争中反复失败，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即超过社会公认的最高初婚年龄后，仍然不能实现婚配的大龄未婚男性。性别失衡对这类群体产生的最大影响就是结婚成本急剧上升，这是因为女性的择偶因素中第一位便是经济因素，男性为了增加结婚机会，就必须付出更多的经济代价，如在很多地区由于寻求配偶越来越困难，彩礼的数额直线上升。当稀缺的妇女被分配到数量更多的男人中间时就会使男人形成竞争，男人们争夺稀缺妻子的竞争会抬高礼金的数额。王立业（2001）在甘肃省某农村的研究发现，受性别失衡的影响，当地男性娶妻的成本已大幅上升。高彩礼给农民生活和农村发展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一些较偏远的农村地区，为了能娶上媳妇，年轻人往往在十四五岁时就开始外出务工赚钱，同时在生活上还要极度地节省。有报道显示，对于完全依靠土地赚取收入的农村家庭，父母起早贪黑整日劳作，同时省吃俭用地生活大概要几十年才能凑够一个儿子结婚的费用。性别失衡使男性在结婚费用的博弈中处于弱势，高额的结婚费用使得农村许多未婚男性家庭陷入了更加贫困的境地。因此，过剩男性往往是一个或数个方面处于弱势的男性，如家庭贫困，付不起结婚彩礼或不能给女方稳定可靠的生活预期；身体残疾或心理不健康；社会资本很弱，不能融入正常的社会之中；地理上处于经济相对落后的中西部贫困农村地区。

然而，到目前为止，许多性别失衡的研究文献对因婚姻挤压而不能成婚的所谓“大龄未婚男性”均有先入为主的弱势判断，在假定他们存在弱势的情形下对他们的特征进行归纳与总结。实际上，像任何群体一样，大龄未婚男性也存在有利有弊、利弊相连的生活特征，已有研究没有全面看待大龄未婚男性的这些特征，就将其归入弱势一族；另外，已有研究缺乏同其他群体的比较与分析，并天然假定不能成婚的大龄青年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由于社会是一个各色群体相互交织的社会，性别失衡对大龄未婚男性形成严重影响的同时，也会对其他群体形成影响，譬如，贫困地区大龄未婚男性的低成本婚姻需求催生的买婚、卖婚、骗婚、拐卖妇女、性侵犯等犯罪行为中，女性（包括成年女性与未成年女性）是主要的受害者；失婚男性的婚外性行为带来的生殖健康问题，如性病、艾滋病等疾病



的感染和传播，会危及其他人健康；性别失衡形成了结婚费用的大幅上升对未婚男性造成了经济压力。因此，性别失衡带来的是一个“普遍受损”的社会，但自性别失衡问题进入学者和公众的视野后，大量研究均是针对因性别失衡而形成的“过剩男性”，但对在性别失衡背景下的其他人群的生存状态却缺乏关注。

因为中国目前存在有较严重的性别失衡现象，将会加重弱势群体的成婚困难。所以，本研究对弱势群体脆弱性形成原因的研究切入点选择了生命历程中的成婚事件，从生命历程的视角分析性别失衡背景下的成婚困难，我们进一步选择了生命历程中的“父母离世”事件，这是因为父母的离世会造成家庭的不完整甚至解体，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也因家中的这个重大变故成为特殊的弱势群体。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这些未成年子女并非有身体或精神的残疾，而他们正值身体发育、性格形成、知识学习的黄金年龄，这一阶段家庭中所承受的重大损失将影响到他们未来的发展，影响到他们生命历程的其他事件。譬如丧（单）亲家庭的孩子在就业时可能会由于没有父母亲的帮助而面临就业困难，在适婚年龄时可能会由于没有父母亲的帮助而面临成婚困难等。然而，近年来关于丧（单）亲家庭的研究大量地集中在教育学和心理学上，研究虽然注意到了因离异或丧亲而形成的单亲家庭对未成年子女成长过程中的负面影响，如表现在物质生活（许艳丽、董维玲，2008）、自我认知（孙源泉等，2009）、心理情绪（姚洪秀，2004）、角色调适（董奇，1991）、学习成绩（高中建、王一平，2008）、性别意识认定（周兆安，2007）、行为特点（王爱丽、郭砾，2010）和情感沟通（胡雯洁，2006）等方面。但现有研究仅侧重对正常家庭和丧（单）亲家庭孩子在心理与性格上的差异比较，对他们成年后的生活状态缺乏生命周期视角的分析，这一分析上的缺失会造成对丧（单）亲家庭“后遗症”问题严重性的认识不足。例如在对“丧亲”弱势群体的救助实践中，大量的救助和关怀集中在家庭变故发生的时刻，此时的家庭由于突然的变故成为了社会和公众的关注焦点并获得了足够的同情，在事情逐步平息后这类因“丧亲”而形成的弱势群体逐渐淡出公众和社会的关注视线，然而，这类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在其随后的生命历程中将会遇到不同形式的困难，更需要一些有针对性的救助，但由于学者、政府和公

众对“丧亲”弱势群体的认识缺乏生命历程和生命周期的视角，在救助实践下也缺乏更具针对性的实践措施。

（二）理论背景

现有的关于社会弱势群体的理论认为“脆弱性”至少表现在三个层面：一是物质生活的贫困状态；二是由于能力的弱势，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下风；三是在社会和政治权利上处于弱势地位，缺乏必要的利益表达渠道，难以及时并有效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另外，近年来也有学者从风险与脆弱性的视角对弱势群体的概念增加了新的内容。

1. 从贫困的角度

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弱势群体与贫困关系密切。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缺乏创造收入的能力而处于物质生活匮乏状态的群体。王舒圆（2002）认为弱势群体是指缺乏生活机会而形成的依赖性的人群。孙立平（2003）认为弱势群体概念与贫困人口概念之间虽然不能完全画上等号，但至少应该是高度重叠的。脆弱性群体很大程度是贫困的群体，是“那些由于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相对落后于社会发展先进水平要求的人群，或者说是时代的落伍者”（汝信，2002）。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弱势群体更是与资源、能力建立了联系，主要指那些经济贫困、社会声望较低以及几乎没有能力支配和控制社会资源的人所构成的群体。李林（2001）将弱势群体界定为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认为大部分弱势群体的产生原因都是先天或后天的条件制约，缺乏竞争力，不能或只能很少占有社会资源，因此只能获得甚至不能获得较好的社会职业，使其收入分配较少或很少，过着水平较低的、一种维持生存的生活，同时缺乏抵抗种种风险的能力（沈立人，1996）。陈成文（1999）从社会学视角认为社会弱者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社会群体，在市场经济的竞争条件下处于不利和弱势的贫困人口。近十几年来，由于中国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一部分人由于竞争失败、失业、年老体弱、残疾等原因造成对现实社会的不适应，出现了生活障碍和生活困难的人群共同体（孙家良，2003；钱再见，2002），这些群体依靠自身的能力和力量无法维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



本的生活水平，在市场经济的资源分配中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关丽，2006），是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郑杭生，2003）。

2. 从权利的角度

还有一部分学者则从权利的角度定义脆弱性，相关的研究更多体现在法学和政治学的研究之中，认为弱势群体是在经济与社会资源的分配过程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在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处于一种无助和无奈的状态，无法与其他人群进行正常的社会竞争，不得不退出主流社会，日益被边缘化，从而形成一个具有共同特征的底层社会群体（吴鹏森，2003）。唐钧（2002）认为，弱势群体可以泛指所有在维护自己正当权益方面处于弱势的人群。孙迪亮（2003）认为弱势群体是指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社会机会而被排除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之外，不能充分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Gitterman 和 Shulman（1994）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他们无力控制环境和事件所压倒的人们”，是社会阶层分化的结果，在社会性资源的分配中获得较小份额，从而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只具有较小甚至不具有任何影响力的群体，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在社会变迁的进程中，这个群体是社会援助的对象，是社会福利的接受对象（张敏杰，2003），由于他们的权利被排除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之外，不能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因此生活更容易处于困境。总之，从权利的视角看，弱势群体是权利的缺失，是一个分析现代社会的经济利益分配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以及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

3. 从风险抵御的角度

近年来，一部分学者从风险的视角重新审视了弱势群体的概念，并将脆弱性与弱势性概念相互通用。朱力（1995）认为“脆弱者群体是具有多种综合特征的社会群体，也是社会的各种利益群体中经济承受力和心理承受力较弱的群体”。郑杭生等（2003）指出社会脆弱群体是指凭借自身力量难以维持一般社会生活标准的生活有困难者群体，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王思斌（2002）将社会弱者作为社会工作

的对象，认为脆弱群体是在遇到社会问题的冲击时自身缺乏应变能力而易于遭受挫折的群体。他们由于生理原因或社会原因，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从而成为陷入困境的一群人。李强（2007）从社会生活和社会心理两个方面界定了弱势群体，认为所谓社会脆弱群体，既包括由于收入不足而处于生活匮乏状态的人群，也包括由于个人或社会原因而造成心理失调、适应能力下降的人群。杨宜勇（1997）认为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各种病、残及意外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个人生存和劳动能力障碍者、过高赡养系数者以及市场竞争中的失败者。由于外在和内在的原因，他们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在生产和生活上有困难。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弱势群体一部分已经是贫困者，另一部分是潜在的贫困者（沈红，1998）。冯书泉（2005）认为弱势群体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

总之，目前学术界针对弱势群体的研究仅仅集中于贫困或由于贫困而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之中，还没有对由于性别失衡而导致的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及其家庭的弱势性特征展开系统的研究。另外，从理论上讲，性别失衡带来的是一个“普遍受损”的社会，但自性别失衡问题进入学者和公众的视野后，大量研究均是针对因性别失衡而形成的男性过剩问题，但对在性别失衡背景下的其他人群的生存状态却缺乏关注。

三 性别失衡下的家庭脆弱性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低生育率条件下由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造成的男性婚姻挤压所引发的人口社会后果已成为中国人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隐患。据预测，2013年之后每年的男性过剩人口在10%以上，2015至2045年将达到15%以上，平均每年约有120万男性在婚姻市场上找不到初婚对象（李树茁等，2006）。中国是“普婚制”国家，成婚是每个达到适婚年龄人群的基本需求。目前，婚姻挤压现象在中国农村逐渐凸显。当前婚姻挤压现象集中体现在“光棍村”数量不断增加，海南、贵



州、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吉林等省份的部分贫困农村地区都曾有过“光棍村”被媒体报道（刘利鸽、靳小怡，2009）。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婚姻挤压现象在中国农村地区绝非个案，几乎所有省份的农村地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女性缺失（Davin, 2007）。值得忧虑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生的过剩男性目前刚刚步入结婚和生育年龄，因此性别失衡的婚姻后果在当前只是初步体现，婚姻挤压程度也较轻。在未来20~30年里，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生队列的男性逐步迈入结婚年龄，被迫初婚男性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中国的婚姻市场将持续保持男性婚姻挤压状态，且挤压的程度可能会加重。虽然已经有学者开始关注婚姻挤压下农村男性的结婚机会和婚姻策略，但由于当前对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挤压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定量数据也比较缺乏，因此已有的研究多是对质性材料和个案进行研究，很少有研究采用大规模的定量调查数据进行分析；也很少有研究对农村男性的婚姻机会和婚姻策略及其作用机制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

婚姻市场中“男多女少”的供需失衡不仅会影响婚姻的缔结，引发男性婚配危机；还可能对两性关系和婚姻质量产生负面影响（陈友华，2004）。受我国婚配年龄“男高女低”传统婚配模式的影响，即使婚姻市场中男女数量供需均衡，在婚姻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的男性也会受自身资源匮乏的限制而遭遇成婚困难。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造成的女性短缺将会加剧婚姻市场中男性群体争夺可婚配女性资源的竞争程度，更多处于劣势地位的社会底层男性将会面临择偶困难，表现为被迫暂时性或永久性不婚（陈友华，2004）。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2008）在安徽和县的调查发现：农村男性普遍感觉到成婚压力，几乎所有的大龄未婚男性都是被迫保持未婚状态，超过六成的27周岁以下的小龄未婚男性认为自身正在遭受成婚困难，而近四成的已婚男性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经历过成婚困难。中国人口转型过程中由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引发男性“婚姻挤压”日趋严重，越来越多的农村男性会遭受成婚困难，对性别失衡背景下农村家庭的婚姻质量和婚姻暴力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具有尤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性别失衡下农村人口婚姻质量和婚姻暴力日益成为学者的关注热点，但已有研究还存在以下不

足：从研究内容来看，对婚姻挤压下农村人口婚姻质量和婚姻暴力的研究较少；从研究对象来看，大部分研究仅对中国城乡人口或农村人口进行单一研究，较少区分和比较不同类型农村人口婚姻质量和婚姻暴力的差异。

众所周知，家庭养老模式是我国农村非常普遍的一种养老方式（宋健，2001），家庭是农村人口进行养老的基本单位，然而对于大龄未婚男性而言，他们在丧失婚姻的同时也丧失了家庭，无法从家庭获得未来的养老资源和生活保障。我国已经于 2000 年迈入老龄化社会，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还未广泛覆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村老年人自养能力较弱、频繁的劳动力外流等条件下农村养老问题本已困难重重，大龄未婚男性的出现对农村养老无疑是雪上加霜，普遍贫困的大龄未婚男性不仅面临着自身养老无望的困境，同时还将陷入赡养父母不足的尴尬处境。因此，关注大龄未婚男性的养老问题有助于及早掌握可能诱发的农村社会养老危机，为提高农村居民生活福利、及早制定有针对性的社会养老保障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前瞻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有关性别失衡背景下的家庭养老脆弱性的研究极其少见，已有的研究大多以质性研究为主（莫丽霞，2005），大龄未婚男性及其父母成为长期被忽略的人群。由此，运用专题调研数据，定量分析性别失衡背景下农村居民尤其是大龄未婚男性的养老意愿及代际支持行为，对剖析性别失衡背景下农村养老面临的各种新挑战、丰富和发展家庭养老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四 性别失衡下的社会融合脆弱性

对个人来说，配偶是亲密关系的首要来源。从未结婚人群比已婚人群有较少的知心朋友和较低程度的社会交往，会更多地感觉被孤立（Barrett，1999）。尤其农村未婚男性受到收入的限制，很少参与正式或非正式的活动，社会融合程度较低（Keith & Nauta，1988）。人本质上是社会性动物，不是孤立存在的个体；人应该是独立的，却不可以是孤立的。社会人对物质和精神的需求都需要通过与人交往来满足，而此过程便是其融入社会的过程，并于其中受别人影响、影响别人，被团体接纳或排斥会正向或负向影响其心理，因此社会融合对个体而言非常重要。



中国大龄未婚男性无论是其个人还是其家庭都承受着来自自身和外界的各种压力，个人觉得孤独、自卑、沮丧、无奈、被排斥等，其家庭则会自责内疚（李艳，2008；韦艳，2008）。社会融合通过与其他人群“联系”获得倾听、沟通、帮助、慰藉等，通过“参与”获得被认可接纳的感觉，能有效缓解压力。但该人群的社会经济地位都相对弱于已婚人群，在以中心势力决定人际圈子大小的中国文化社会环境里，他们能融入的人群极有可能相当有限。而且与周围人群截然不同的生活境遇和方式也凸显失婚男性与普婚环境的格格不入。那么，他们在农村社会的融合状况究竟如何？与已婚同龄人比起来他们的融合状况是否受婚姻状况影响？不同地域的大龄未婚男性社会融合状况是否有所不同？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将有利于提出改善这个新兴弱势群体不良生存状况的政策方向和思路。

五 性别失衡下个人的社会失范

持续偏高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会带来多方面的社会后果，长期的性别失衡可能带来失婚者心理和行为失范问题。相关研究表明，中国历史上不仅长期存在性别失衡问题，而且男性不能正常婚配会导致非正常的婚姻形式（如买卖婚姻、交换婚、包办婚、收继婚等）、性越轨（如嫖娼、通奸等）以及对社会秩序和安全的破坏等方面的社会后果的发生（卞利，2005；郭松义，2003；王志强，2000；王跃生，2002）。来自明清男性婚姻状况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研究也表明，单身男性群体的犯罪率要高于已婚人群，其中性侵犯、偷盗、打架斗殴等案例在单身男性群体中比重很高。最新有关性别比与犯罪的研究也支持了性别失衡可能会显著增加犯罪等失范行为的观点（Oldenburg，1992；Edlund，2007）。也就是说，在性别失衡背景下，当大批有着正常生理需求的大龄男性无法实现婚配时，不仅为骗婚、拐卖妇女等行为提供了巨额的盈利空间和巨大的市场（刘慧君、李树苗，2010），而且大龄失婚男性破坏性行为可能会增强，更容易导致谋杀、抢劫、强暴、吸毒、酗酒等危险行为。因而，最近30年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问题将加剧性别失衡引发的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并成为事关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问题。